

#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公开招聘人员管理规定（试行）

-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和促进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家人社部和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关于公开招聘人员相关文件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招聘的全职和兼职的全体人员。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的除外。

**第三条** 招聘要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招聘、全面考核、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

##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程序及待遇

**第四条** 招聘人员面向全社会，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五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学术背景；
-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聘职位或岗位应以从研究院长远发展的全局出发,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包括所需人员的人数、职位、招聘范围、招聘方式、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二) 研究院统一公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包括研究院情况简介、招聘的职位、岗位职责、招聘人员数量及待遇;招聘条件;招聘办法;考试或考核的时间(时限)、内容及范围;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信息公布日期不少于 30 天;

(三) 研究院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如应聘人员少于拟聘人员的 2 倍,原则上应重新公开招聘;

(四) 研究院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按照北京市人才引进相关规定程序,应对应聘的科研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在考核及体检合格人员范围内讨论提出拟聘人员名单,并将拟聘人员名单、拟聘人员有关材料及考核过程和讨论结果提交研究院院长办公会;

(五) 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应在研究院网站上公示招聘结果,公示期为 7 天;

(六) 公示期满,由研究院人事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第七条** 聘用人员,其待遇按照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约定执行。

### 第三章 纪律与监督

**第八条** 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研究院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研究院的秘书、人事、财务、资产、纪律检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研究院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及结果公开，并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研究院在招聘过程中要对违反人事纪律及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

（三）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

（四）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

（五）研究院负责人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

（六）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十三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院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后试行，试行期两年。